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通知

《镇江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关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江苏凤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3时前向本院民二庭提交《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一式二份。《破产清算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 3、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4、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工作方案及相关报酬、费用报价方案；
- 5、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件送达地址。

本院将对提交的《破产清算管理方案》进行书面评审，并根

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试行）》的规定择优选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

联系人： 何习虎（联系电话：0511-85319344）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0511-83686906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S